2025年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第一批）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项目申报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申报主体应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或农业企业。

项目名称：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奖励。补助对象：2025年以来对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的名特优新农产品未取得补助资金的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或农业企业。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50%补助。补助内容：品种培育、投入品采购、技术培训推广、专家咨询、取样检测、宣传展销、仪器设备采购、数字化运用、基地设施建设等费用。

二、申报流程

（一）主体申报。项目建设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农业部门进行项目建设申报，申请报告要包含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预算、申请财政补助金额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应将拟推荐申报项目的实施单位及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计划、补助金额等情况在门户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推荐申报。

（三）批复。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审核筛选后行文批复。

三、申报要求

1.申报文件一式三份，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地点、资金筹措、申请市级补助资金数额等。

2.已享受过省、市、县级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附件：1. 2025年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第一批）申报表

2.2025年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验收表

附件1

2025年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第一批）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地址 |  |
| 企业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  |
| 项目申报内容 |  |
| 本项目申报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项目我单位拟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均为新建项目，并且未在其他财政补助项目中获得过补助。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意见：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5年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验收表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  | 项目实际投资（万元） |  |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
| 项目批复 |  |
|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
| 验收组意见 | 验收人员：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
|  |  |